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DZB-2025-028Z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检测试剂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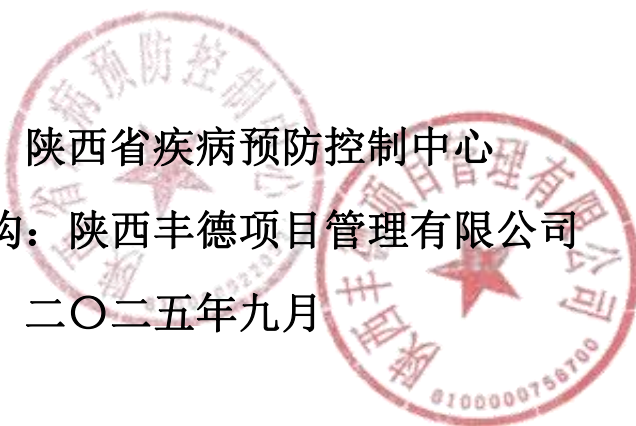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取（文件获取时间不含双休及节假日）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ZB-2025-028Z

项目名称：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9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 检验、实 验用试剂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9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供应商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为陕西省财政厅最新要求“二维码”可查验验证功能的财务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

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资质要求：①生产厂家参加磋商的须提供《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科研产品，无需提供。）；②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8日至2025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取（文件获取时间不含双休及节假日）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00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二）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3号

联系方式：029-82476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

联系方式：029-88813539/13239105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轩

电话：029-88813539/13239105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建东街 3 号 联系人：易老师 电 话：029-824766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联系人：孙轩 电 话：029-88813539、13239105520
1.1.4	项目名称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
1.3.1	招标范围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检测试剂采购，1 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所涵盖的全部采购内容。
1.3.2	供货期	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供货。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有效期须保证在本产品质保期时间范围内，且交货日期与产品生产日期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供应商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为陕西省财政厅最新要求“二维码”可查验验证功能的财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
--	--	---

		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资质要求：①生产厂家参加磋商的须提供《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科研产品，无需提供。）；②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2	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生的澄清、补遗、通知等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3	投标报价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总价及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等

		相关费用、市场价格风险、排除社会干扰因素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报价时单价所反映的内容同上，综合考虑在单价及总价中。 备注： ①各分项及投标总报价均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②本次采购费用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正，副本2副，电子版文件：1份（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U盘内容包含：正本的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投标文件，通过近期更新的杀毒软件检测）（注明供应商名称）
3.6.2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①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②投标文件密封袋中，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外，不能夹带其他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如有夹带，

		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③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误投或过早启封，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19 层 11901 室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 3) 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报价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7) 开标会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员会确定中标人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 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499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 249900.00 元；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数额，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2 项目类型：货物；

10.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以中标价为基础，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采购人有无偿使用权，且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等法律、经济风险，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但采购人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4) 评标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

11) 300 号) 执行。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 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有关要求,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报价

4.2.1 投标报价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4.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4.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有效期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4.4 投标保证金

4.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5 资格审查资料

4.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 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 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4.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 ”的字样。

4.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5.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未按本章第5.1.1项或第5.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5.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6.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7.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4.5.1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当天由招标人代表审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8.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8.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8.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8.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合同授予

9.1 定标方式

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3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

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质疑与投诉

1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11.5.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5.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8881353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9层11901室

11.5.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5.8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5.9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5.10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注：“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科研产品”。

序号	试剂名称	采购参数	规格	数量
1	大别班达病毒IgM检测试剂盒（ELISA法）	捕获ELISA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大别班达病毒IgM抗体	96T/盒	12
2	汉坦病毒/大别班达病毒IgG双抗体检测试剂盒（ELISA法）	采用间接ELISA法，一种试剂盒能一次分别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的汉坦病毒IgG抗体和大别班达病毒IgG抗体；若不能同时一次检测该两种病毒IgG，也可用一份标本用两种试剂盒分开检测	48T/盒	17
3	汉滩/汉城/大别班达病毒三重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荧光探针RT-PCR法同时检测病人血清、鼠肺等标本中汉滩病毒、汉城病毒和大别班达病毒RNA；若不能同时一管检测三种病毒RNA，也可考虑一份标本用两种试剂盒分管检测	50T/盒	8
4	组织裂解液	1. 常温常压下可裂解软组织、细胞、真菌、细菌、病毒，释放核酸，并对核酸进行保护； 2. 组织裂解液中含有异硫氰酸胍、高效表面活性剂、DNA/RNA酶抑制剂、蛋白变性剂	100 mL/瓶	20
5	抗体稀释保存液	1. 用于鼠类及其他动物血清或血纸片中抗体析出后保存和检测； 2. 抗体稀释保存液主要由免疫球蛋白保护剂、甘油等组成，可保持抗体活性和效价	100 mL/瓶	12

二、商务要求

（1）供货期

按照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供货。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付款方式

产品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采购人于30天内支付供应商100%货款。

（5）验收标准和方法

发货前乙方对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精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甲方在收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保存运输条件和有效期等。

（6）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质保期

试剂质保期：供应商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有效期须保证在本产品质保期时间范围内，且交货日期与产品生产日期间隔小于等于 30 天。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7)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
- (8) 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0)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 (11)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5)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投标或投标资格的；
-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评标程序

6.1初步评审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6.1.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招标为无效招标；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1.3. 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九、成交

1、投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投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十、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十一、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十二、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4)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投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6)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④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四、评标结果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供应商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为陕西省财政厅最新要求“二维码”可查验验证功能的财务报告）；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要求	①生产厂家参加磋商的须提供《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科研产品，无需提供。）；②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条规定
	投标文件分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条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规定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参数响应	10分	所投产品功能或参数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资料、生产厂商确认盖章的技术参数、官网截图、相应型号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技术方案	33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 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等内容； 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1-6分。 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0-3分。 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1-6分。 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0-3分。 ③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3.1-6分。

		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0-3分。 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1-5分。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0-2分。 ⑤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 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方案确保试剂在应用过程中达到检测的最优效果，并能与采购需求中检验检测试剂所包含的相关系统、平台等功能匹配、产品适宜度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1-5分。 试剂应用方案及配套的技术支持方案确保试剂在应用过程中达到检测的最优效果，并能与采购需求中检验检测试剂所包含的相关系统、平台等功能匹配、产品适宜度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0-2分。 ⑥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2.1-5分。 验收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阐述条理不清晰、符合本项目基本要求得0-2分。
产品溯源地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试剂的溯源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试剂溯源资料横向比较综合赋分： 供应商提供试剂的溯源资料科学完整、溯源资料清晰、试剂数量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3.1-5.0分。 供应商提供试剂的溯源资料基本完备、溯源资料齐全、试剂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 2.1-3.0分。 供应商提供试剂的溯源资料稍有欠缺、试剂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

		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 1.1-2.0分。 供应商提供试剂的溯源资料有欠缺、试剂品种满足采购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 0.1-1.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药品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产品质量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供应商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内容完整无缺陷）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包含试剂临时增加等分析应急事故情况预估考虑充分，分析解决方案全面合理完整的得0.1-1分； ②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合理可行，能完全保障设备故障后的运行的得0.1-1分； ③紧急安全保障措施试剂配送、检验、产品发生质量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是否可行等得0.1-1分； ④试剂在提供运输、装卸、存放过程中的突发状况应急处理措施根据措施的科学合理、是否可行等得0.1-2分。
业绩	6分	提供2022年9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文件为依据（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完整复印件，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满分6分。
售后服务	6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标准；2.售后响应时间；3.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有具体、详细、可行的方案及措施，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1-6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有欠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4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欠缺较多，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1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检测试剂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__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二、供货期、供货地点、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供货期：_____；

供货地点：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总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人工费、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

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运杂费（含保险）等相关费用、市场价格风险、排除社会干扰因素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6、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7、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行政罚款、处理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全新、符合出厂标准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无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

4、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期限向甲方交付合同内全部设施设备，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甲方进行试运行工作，同时承担交货期内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本项目试运行期限届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及整体项目的验收工作

6、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7、遵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对产品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产品按时按质交付使用。

8、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9、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证书等技术文件。

10、乙方交付设施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及约定技术参数的，及时履行更换或义务。

11、承担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前设施设备破损、遗失、盗抢等风险。

六、交货要求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崭新的、合法的正品，其质量、规格和性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同时保证享有设备完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无任何权利瑕疵。

七、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初步验收，甲方的初步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质量的认可，亦不作为付款依据。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依照欠款金额按银行同期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供产品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供应设施设备存在知识产权瑕疵或所有权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行政罚款、处理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

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协议期限

1、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出血热和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 检测试剂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1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①各分项及投标总报价均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②本次采购费用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 2.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参数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供应商若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为陕西省财政厅最新要求“二维码”可查验验证功能的财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资质要求：①生产厂家参加磋商的须提供《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科研产品，无需提供。）；②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体外诊断试剂经营许可证》或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产品制造商加盖公章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③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出具医疗器械注册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注：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若在投标阶段发现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若在中标后发现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则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响应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标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技术方案。文件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1. 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 或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评审优惠。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B：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丰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